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（2020年9月22日）

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，是学校密切联系社会和生产的纽带与桥梁，是产、学、研结合的重要平台，是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办学、拓展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，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为不断提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互利双赢原则。按照“互惠互利，双向受益”的基本要求，通过基地依托单位与学校联合，达到双方受益，起到共建双赢的效果。基地依托单位提供必须的实践教学条件，满足教学要求，能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与学校共建专业实验室，或为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奖学金。学校按照国家政策性要求，协助基地做好科研项目申报、税费减免等工作。同时利用学校技术和人才优势，为基地开展职工培训、委托培养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和产品开发、信息交流等各种服务与合作。

（二）质量首位原则。基地建设要把实践教学质量放在首位，完成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，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、岗位能力和职业素质，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“产学研”结合原则。建立健全基地建设的长效机制，确保可持续发展。以教学为主体、以科研提升教学，以生产促进教学，积极探索基地建设模式，将实践教学基地建成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紧密结合的重要场所。

（四）分类建设与分级管理原则。基地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。校级基地应由二级学院申请，在学校协调下统一建设与管理。校级基地一般为综合型实践教学基地，应能满足跨学科专业或多个学院的实践教学需求，且依托单位规模较大。院级基地由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需要，自行进行建设与管理。学校鼓励条件成熟的院级基地申请升格为校级基地。

（五）相对稳定与动态发展原则。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建设校外实习基地。以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为目标，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。稳定核心基地，兼顾松散型基地，实现基地的动态发展。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于一些条件好、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，对其他基地则需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，以保证基地的质量和合作效果。

二、建立条件

（一）校级基地

校级基地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基地依托单位属于政府机关的应为县级以上单位，属于科研院所的应为处级以上单位，属于企业的应为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，应有与学院 3 年以上的产学研合作经历。

2. 基地依托单位的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，合作积极性高，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。基地建设规划、思路清晰，建设目标、内容、进程明确，符合相应学科特点和时代特色。单位领导班子应有一名成员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，并明确专门的内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。

3. 基地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。具备先进的技术装备、生产工艺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，拥有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。能承担跨学科或多个学院实践教学任务，配备实习指导人员。食宿、实习实训场所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需要，设立实习岗位，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能充分满足学生实习的要求。每次可为 30 名以上学生提供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 1 个月的实习岗位。能满足指导教师对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等条件的需求。基地企业文化丰富，场所环境整洁，安全条件有保障。

4. 基地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建立科学、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，能同时满足 2 个以上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内容需求，有满足实践教学的实际项目，实践教学计划、实施方案完备，所开出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、指导书及相关教学资料齐全，有明确的实践技能培训目标和要求，实践环节项目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一致，以真实现场性实习实训为目标，使实践教学内容与实际生产相结合，基本实现与生产的无缝对接；实习实训现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具有实际生产的氛围。

5.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，可满足教学需要。学校和实训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及能工巧匠等担任实训指导老师，承担一定的实训课、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训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参与人才培养过程。指导教师总数不少于 6 人，中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占 60% 以上。

6. 基地在生产、经营方面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。具有一定的生产、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，生产设备能够体现当前行业发展水平，能够很好地配合科技推广、开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。学校优先在基地开展高新技术推广示范，开展科学研究，基地积极提供便利条件。

7. 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手段先进，执行严格，能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，不断推进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。教学文件齐备，实践教学安排科学合理，设备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相关专业工艺守则等规章制度健全，并严格执行。各教学环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规范，质量监控体系运转良好，效果明显。学生实习实训管理与考核科学、规范，可操作性强，过程记录详实、完整、全面。

8. 基地依托单位如提供资金超过 50 万元与学校共建本科专业实验室的，共建实验室名称可以基地依托单位命名；为本科学生提供奖学金数额超过 10 万元的，可以协商冠名奖学金。

（二）院级基地

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，选择具有良好教学、生产条件，能够保证本学院学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单位建立基地。学院参照校级基地制定标准（可适当降低）和建设程序，并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二级学院对基地的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各项基本情况，初步考察的基础上，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，达成建立基地的初步意见，填写“山东农业工程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”和“山东农业工程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”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二）考察论证。教务处经过初审后确定考察论证时间，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地现场考察论证。主要考察双方合作的基础、建立基地的条件、建设的意义及可行性等，并形成考察报告，由教务处负责初审。

（三）审批。论证通过后，校级基地报校长审批，院级基地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共同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。协议书就有关合作目的、内容和双方的权力、义务、管理责任及合作年限等进行明确。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为 3-5 年。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二级学院各执一份。

（五）基地挂牌。学校、相关二级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举行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，正式启动基地的各项工作。校级基地悬挂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标牌，标牌为金色弧面矩形金属牌匾，按照统一规格“宽 70cm×高 50cm”设计制作，牌匾上注明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主体字样标识及启用日期（详见附件样板照片）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基地建设工作。教务处作为主管部门，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与管理规章制度，协调建设前期立项、考察论证、督导检查 and 考核，组织开展优秀校外实习基地的评选等工作。二级学院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、任务实施与组织管理，以及实习学生与指导老师的管理与考核工作。被确定的基地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，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和学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动态评估。教务处制定相应的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评估标准”，

每两年组织对基地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保障措施、运行机制、实践内容、成果效果、发展建设等方面。对成绩突出、考核优秀的基地给予表彰，在各类教学建设中重点扶持；对问题突出、质量不佳、发展滞后的基地限期整改，如仍达不到要求，经学校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。对协议到期的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
2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
3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评估标准